

難免有夾生之感（例如第50頁引文）。中文版中提及的作者譯名也有前後不一的問題，比如 Madeleine Zelin 在第100頁被譯為「曾小萍」，在第101頁則以「澤琳」出現。最為遺憾的是譯本對原著注釋部份的縮節及對參考書目和詞條索引部份的刪除。注釋部份提及的著作和史料只有注明主標題，沒有副標及出版資訊。在沒有參考書目的情況下，感興趣的或有疑問的讀者只能通過英文原著來查找作者引用的史料和史著，非常不便。

馬翎

紐約州立大學傑納蘇分校歷史系

井上徹，《華と夷の間：明代儒教化と宗族》，東京：研文出版，2019年，483頁。

井上徹長年深耕於宗族研究，致力於探索士大夫在地域社會的作用和影響。2019年，作者集結近十餘年發表的相關論文，出版《華と夷の間：明代儒教化と宗族》，將關注的區域轉移至處於王朝版圖邊緣的珠江三角洲地區，借鑒遠藤隆俊、常建華的宗族研究及科大衛、劉志偉、片山剛等中日學者對廣東的研究成果，探討在16世紀商業化和都市化浪潮中，該地區宗族的形成及普及，從不同角度分析多文化、多民族的廣東社會中宗族的實態。（頁7-12）

本書題為「華夷之間——明代儒教化與宗族」，所謂「華夷」區分是文化上的，「儒教化」或稱「漢化」，是指16世紀以降，多民族雜處的廣東社會被包容進以科舉官僚制為軸、漢族的單一的儒教文化的過程；在這一過程中，擁有身份和特權的鄉紳發揮影響力，承擔統合地域文化的職能。（頁91-92）本書正文共分為三部份，所討論的時間段重點在明代嘉靖至崇禎時期。茲加以簡要介紹。

第一部份名為「華夷之間」，共有四章，主要分析廣東非漢族地區「儒教化」的過程。16世紀，兩廣地區海外貿易興盛，同時非漢族地區叛亂頻發，面臨嚴重的軍費負擔，兩廣在財政上自成一體，廣東支撐着廣西的地方開支。在地方士大夫的輿論推動下，明朝政府改變對外政策，重開民間貿易，恢復抽分制，以關稅收入作為平亂軍餉。作者主要關注西江流域瑤人聚居的羅旁地區，地方官的收奪和漢人的開墾使得瑤人舊有的生計方式被破

壤，反亂頻繁發生，萬曆初年明朝軍隊大舉征討，新設州縣，強化行政和軍事控制。之後明朝政府在高州、新會、新寧、陽春等瑤族地區招撫懷柔，設屯開墾，逐漸將「瑤田」、「瑤戶」變為民田、民戶，使瑤人登錄戶籍，納糧守隘，科舉應試，成為王朝的編戶齊民，在習俗和文化上與漢人趨同。作者還特別分析新寧縣上川甘氏的例子，原是瑤人的甘氏將土地投獻於大戶，附籍於里甲戶納糧，在清初復界後，被編入新設瑤人戶籍中；而其在族譜中則採用珠璣巷傳說，以取得漢族出身。第四章以新設羅定州為例，討論明代的州縣管理，明朝平定瑤亂後，升縣為州，轄兩縣、四千戶所，設羅定兵備道掌握三司權力，對州縣進行統一管理；王朝以強化地方行政及軍事建制、建設城池等方式，在瑤族地區設置據點，將之納入國家控制範圍。

第二部份由五篇文章組成，主題是「儒教化的動向」，主要探討珠江三角洲的鄉紳如何在地方社會普及儒教文化，使「化外之民」進入儒教秩序中。正德末年，魏校實行的毀淫祠在廣東影響深遠，他合併寺觀，改建書院、社學，意圖以祖先祭祀對抗民間信仰，以儒教倫理實施教化，維持地域秩序；在魏校離任後，社學學田遭到鄉紳勢要的搶佔，同時霍韜等鄉紳建祠堂、設族田，在地方社會推廣祖先祭祀，普及儒教。嘉靖時期，廣州鄉紳黃佐在《泰泉鄉禮》中，構建以城郭都市為核心的鄉里秩序，在城市設四隅社學，實施教化，由鄉約保甲組織登錄戶籍，發揮國家行政權力末端的作用，以此將魏校的思想體系化。明代後期，廣州城及周邊佛山等地社學、書院等學校興盛，由地方鄉紳運營和管理，使得個人和「家」融入儒家規範，形成鄉紳主導的儒家社會秩序。第七至九章着眼於珠三角最具代表性的宗族——石頭霍氏，以霍氏建設宗族的經歷來管窺廣東宗族體系的樣貌。「大禮議」之後，霍韜在京城顯貴，鄉里族人也逐漸通過開發沙田、接受投獻、壟斷墟市、投資鹽礦等方式積累大量財富，並且建立大宗祠，合祀各房祖先；在小宗範圍內合爨；設社學、書院教育後代。霍韜種種建設宗族的努力既約束族人、團結鄉里，也以不斷的科場功名維繫家族的勢力和地位。霍韜對祖先世系的描述中，最早記錄珠璣巷的移民故事；到明末清初，意味着非漢族土著身份的「秦移民說」逐漸被「珠璣巷傳說」取代，並在屈大均的《廣東新語》中形成標準化敘事模式。在儒教文化的影響下，粵地大家族中原出身的意識和願望越發強烈，以圖獲得成為名門的條件和正統性。以霍氏為代表，廣東地區形成獨特的以宗法理想為核心的宗族體系；同時，在宗族普及過程中，其特質泛化，具備多重功能，成為生產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組織。

第三部份題為「鄉紳和宗族」，共四章，主要討論在儒教化潮流影響

下，明末廣東社會和宗族的實態。萬曆中後期，稅使四出，廣東地區被加徵每年20萬兩商稅，又向州縣加派以彌補軍餉開支；與此同時，大量福建商人包攬海外貿易，支配廣州市場，搶奪本地鄉紳的利益，引起地方利益共同體與稅使、外省商人等外來集團之間的矛盾。明末，外省商人對廣州米市的支配導致米價騰貴，發生搶米暴動，鄉紳承擔起省城的救濟等公共事業，試圖掌握流動人口。而擁有特權的鄉紳和下層民眾的階級分化，導致城市的坊廂制逐漸解體；鄉紳在城鄉之間流動的生活形態，加深與民眾之間的利益矛盾。本書最後兩章以崇禎年間廣州府推官顏俊彥所編《盟水齋存牘》為主要史料，分析明末珠江三角洲的鄉紳和宗族。該文獻中關於宗族的案件，涉及沙田紛爭、鄉紳橫暴、海外貿易、族內承繼等問題。在處理紛爭的過程中，以大宗祠為中心，主持祖先祭祀的宗子和作為官方代表的族長共同維持宗族，是廣東宗族體制的特色。明末，珠三角的大家族依然延續嘉靖時的經營形態，鄉紳勢力較弱的香山縣成為鄰縣鄉紳爭奪利權的場域；以黃佐、方獻夫等為代表的鄉紳宗族，在向「宦族」上升、城居化的同時，參與沙田開發和紛爭，與鄉里保持密切聯繫；由於投獻、寄莊等行為，有力宗族和弱小宗族之間形成階層差異；在宗族的人際網絡中，奴僕、市棍等成為鄉紳權力在地域社會的實際執行者。

附篇收錄作者總論宋代以後的宗族和族譜的兩篇文章、對臼井佐知子所著《徽州商人研究》的書評，以及2009年、2010年兩度赴廣東省羅定市、鬱南縣進行實地調查、尋訪瑤人蹤跡的考察記錄。

依據各篇寫作的時間先後，作者的視點從明代中後期廣州城、佛山鎮等珠江三角洲核心區域的鄉紳和宗族，延伸到明末廣東的社會和經濟層面，擴展至周緣山間地帶的民族問題，從多種角度分析廣東地域社會的形塑過程和影響因素。本書關心的不僅在於宗族組織的形式和內涵，更主要觀察這一時期的宗族和鄉紳在地域社會扮演的角色，揭示魏校、黃佐、霍韜等人以儒家文化構建社會秩序的努力，從不同人群的視角看待社會各階層的流動和交往，以把握作為「中間層」的鄉紳如何維繫家族、社會和國家的關係。在魏校毀祠興學之餘，進入儒教文化的地方士紳利用、改造舊有的民間宗教，使之在國家禮制的外衣下與祖先祭祀融合，經過反復漫長的過程。到了明末，社會流動和階級分化更甚，聯結國家與社會的鄉紳更加積極地參與地方事務，發揮社會影響力，宗族之間既形成某種利益共同體，被各類勢力人群依附，產生格差和對立。作者為我們呈現的例子大多發生在省城廣州、重鎮佛山等經濟發達地區，揭示出鄉紳勢力較弱的香山縣在沙田開發中處於被爭

奪的地位；珠江三角洲內部，城市與鄉村之間的差異也造就不同的社會結構，影響鄉紳及其宗族在地域社會支配程度的因素值得多方考慮。

與珠江三角洲相比，在粵西、粵北少數民族聚居的山間地帶，王朝的控制手段和社會的支配方式都截然不同。山中的「瑤民」與沿海的「疍民」一樣，都脫離於里甲制之外的「無籍之民」。經過明代中葉的動亂之後，廣東地域社會的秩序被重新整合，王朝力量深入到「化外之地」，瑤人等非漢族群被迫改變生計方式，成為國家的編戶齊民。作者以羅定州的設立和建置為切入點，考察瑤亂前後的社會狀況，但是對於王朝「據點式」管理的實際效果，納糧當差對瑤人社會的實際影響所涉較少。宋明以後的南方少數民族地區，王朝國家與本地土著族群之間的關係經歷複雜的變化，既是國家政治控制和文化擴張的進程，也是土著族群適應王朝支配體系，轉變身份和角色的歷程。所以，「華夷之間」並不只是王朝國家和儒家士大夫推廣教化的單向過程，在作者所謂「儒教化」的背後，或許還包含着少數族群有所保留的一面，瑤人一定程度上保持着獨立的經濟和生活方式，仍然存在着文字、儀式等多元文化傳統。因此，在進入王朝國家的統治後，「瑤人」稱呼背後的族群實質如何，存在着怎樣的身份和認同，族群內部可能的分化是如何演變的；西江流域的瑤人與珠江三角洲等周邊地區有怎樣的交流和聯繫，是否存在瑤人因失去生計而被迫向南遷徙的可能；王朝的州縣管理能夠多大程度控制少數民族地區，與瑤人的戰爭對於地域社會意味着什麼？當研究區域從作為核心的珠江三角洲擴展至周緣地區，仍有諸多話題等待深入探討。

張葉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珠海）